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0-052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部分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及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中科”）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招标”）17.446%的股权。该部分股权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及其他自然人所持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东方招标82.446%的股权。收购价格不高于经国资备案评估价格，且17.446%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5,000万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概述

交易对手方之一魏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其持有东方招标9.20%股权，本次公司将现金收购魏伟女士持有的5.98%的东方招标股权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

魏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。

（四）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

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关联监事魏伟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；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五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信息：

魏伟女士：1965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北京科学仪器厂。1989年进入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东方科仪控股，曾用名：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、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），历任业务员、项目经理、总裁助理、副总裁、总裁。1996年进入东方科仪控股下属企业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:东方招标），历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长。现任东方科仪控股总裁，东方招标法人、董事长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魏伟女士持有东方招标9.20%的股权。

（二）其他交易对手方：张明磊、孟繁成、戴龙、徐薇薇等 17名自然人，上述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设立日期	1994 年 9 月 20 日
注册资本	1,0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魏伟
注册地	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 号楼 13 层 01 室
主要办公地点	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 号楼 13 层 01 室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10117806XB
经营范围	经营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高技术仪器设备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价格不高于经国资备案评估价格，且 17.446%股权对应的价格不高于 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五、交易目的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自 2018 年公司并购东方招标以来，东方招标业绩增长稳定，2018 年、2019 年超额完成所承诺的业绩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综合服务能力、加强行业协同能力、增厚公司收入及利润，公司拟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有的东方招标 17.446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东方中科将持有东方招标 82.446%的股权，东方中科的资产规模、营收规模和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，进一步强化东方中科的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。

本次并购完成后，公司在东方招标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，公司将通过强化投后管理工作，继续协助东方招标完善现有管理体系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本年度与关联人魏伟女士无任何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为 0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自并购以来，东方招标业绩增长稳定，2018 年、2019 年超额完成所承诺的业绩，东方中科拟现金收购不超过 17.446%的东方招标的股权，该部分股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及其他自然人所持有，其中与魏伟女士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。东方中科与东方招标已联合委托评估机构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东方中科将持有东方招标 82.446%的股权，东方中科的资产规模、营收规模和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，进一步强化东方中科的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